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消債全聲字第16號

03 聲請人(即

04 債務人) 黃以若即黃貝宸即黃薰儀

07 代 理 人 李國源律師(法扶)

08 相對人(即

09 債權人)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1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12 相對人(即

13 債權人)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6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17 相對人(即

18 債權人)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21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22 相對人(即

23 債權人) 古怡如

24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清算事件（114年度消債補字第861
25 號），聲請延長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26 主 文

27 本院114年12月24日所為之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
28 外，其期間應予延長至115年4月22日為止。

29 理 由

30 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
31 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一、債務人財產之保

全處分；二、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；三、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四、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五、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不得逾60日；必要時，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一次，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，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2日以114年度消債全字第369號裁定保全處分，於同日公告在案，債務人於該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前聲請延長，經斟酌實際情狀，認為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，確有延長保全處分期間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 林秀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 盧奕捷